

會員申請表

一、申請人

單位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二、申請會員級別

菁英會員： 年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

卓越會員： 年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桂冠/國際卓越會員： 年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

國際桂冠會員： 年費美金 5 萬元整

三、會員期間：自簽約日之次月一號起算 12 個月為止。

四、會員權利與義務

申請人於遞交會員申請表時，即表示已閱讀、認知並同意本申請表背面所條列之會員權利與義務說明內容，經本校審核通過及完成繳費後，取得會員資格。關於會員權利與義務說明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由會員與臺大國際產學聯盟雙方依本校規定協議補定之。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

申請人與代表人印

申請人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大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權利與義務說明

第一條

前言

臺大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係國立臺灣大學接受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補助成立，其設置、營運及服務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之規範。

第二條

會員級別與期間

本聯盟會員級別分為菁英會員、卓越會員、桂冠會員、國際卓越會員、國際桂冠會員等五種，會員資格期間為自簽約日之次月一號起算 12 個月為止。

第三條

會員權利

I. 菁英會員權利：

- (1) 產業聯絡專家團隊負責聯絡菁英會員與臺大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2) 推薦參與臺大學生實習與就業媒合相關活動。
- (3) 參加本聯盟辦理之產學媒合活動，包括技術發表會、主題論壇、研討會、融創會。菁英會員可免費派一員參加。
- (4) 協助菁英會員申請利用臺大的研究資源與服務，包括協助租借台大研究設備、使用本聯盟臺大人才智庫、臺大技術交易網及臺大研究計畫檢索等。
- (5) 聯盟電子報及臺大產學合作相關資訊定期提供。
- (6) 媒介菁英會員與本校研究團隊合作技術移轉、共同開發與委託開發。
- (7) 參與本聯盟主辦之各項研討會，以及國內外參訪活動。

II. 卓越會員與國際卓越會員權利：

- (1) 資深產業聯絡專家擔任單一聯絡窗口，負責卓越會員與臺大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2) 每年定期就雙方合作內容與進度專案報告。
- (3) 推薦會員參與臺大人才培育、學生實習與就業媒合活動。
- (4) 協調媒介臺大研究團隊提供技術與管理顧問諮詢，或合作辦理特定議題交流會議。
- (5) 協助聯絡接觸臺大輔導之創業團隊與實驗室研究團隊。
- (6) 參加本聯盟辦理之產學媒合活動，包括技術發表會、主題論壇、研討會、融創會等。卓越會員每次可免費派員 3 名參加。
- (7) 協助卓越會員申請利用臺大的研究資源與服務，包括協助租借台大研究設備、使用本聯盟臺大人才智庫、臺大技術交易網及臺大研究計畫檢索等。
- (8) 聯盟電子報及臺大產學合作相關資訊定期提供。
- (9) 媒介卓越會員與本校合作技術移轉、共同開發與委託開發。
- (10) 參與本聯盟主辦之各項研討會，以及國內外參訪活動。

III. 桂冠會員與國際桂冠會員權利：

- (1) 副執行長級以上資深產業聯絡專家擔任單一聯絡窗口，負責桂冠會員與臺大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2) 每年定期互訪，研討合作內容進展與進度報告。
- (3) 優先推薦桂冠會員參與臺大合作人才培育、學生實習與就業媒合活動。

(4) 由桂冠會員提出需求，本聯盟將協助促成臺大研究團隊提供技術與管理顧問諮詢，或合作辦理特定議題交流會議或研討會。

(5) 特別推薦桂冠會員個別接觸臺大輔導之創業團隊與實驗室研究團隊。參加本聯盟辦理之產學媒合活動，包括技術發表會、主題論壇、研討會、融創會。桂冠會員每次可免費派員 5 名參加。

(6) 協助桂冠會員申請利用臺大的研究資源與服務，包括協助租借台大研究設備、使用本聯盟臺大人才智庫、臺大技術交易網及臺大研究計畫檢索等。

(7) 聯盟電子報及臺大產學合作相關資訊定期提供。

(8) 媒介與本校合作技術移轉、共同開發與委託開發，桂冠會員得由本聯盟主動安排洽談活動。

(9) 本聯盟主辦之各項研討會，以及國內外參訪活動，桂冠會員優先保留參與名額。

(10) 於本聯盟之官網網頁以及出版刊物中冠名桂冠級會員，可與產學聯盟共同主辦各項活動。

第四條

會員義務

- I. 繳納年費義務：本聯盟會員有依會員級別繳納年費之義務。
- II. 保密義務：本聯盟會員就本聯盟因宣傳、媒合等會員服務過程中所交付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傳真、郵件等)、資料、物件、技術秘訣 Know-how 或其他本質上屬於機密之資料文件有接受並簽訂本聯盟保密協定之義務。
- III. 依授權使用技術義務：本聯盟會員若有使用本聯盟因會員服務所交付之技術、創作、技術秘訣 Know-how 或其他有智慧財產價值之物之必要時，應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取得授權。非經授權使用者，其利益及其衍生創作之利益，均歸屬國立臺灣大學所有。
- IV. 依授權使用商標義務：本聯盟會員於使用臺大、臺灣大學、TAIDA 等商標時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取得核可與授權；於使用臺大國際產學聯盟、NTUILO 等商標時應事先取得本聯盟之授權。

第五條

提前終止

本聯盟會員有重大違反其會員義務，或違反臺大國際產學聯盟相關規範情節嚴重時，或有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時，本聯盟得提前終止該會員資格期間，並不退還該年度會員年費。

第六條

免責條款

本聯盟於會員服務中所交付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傳真、郵件等)、資料、物件、技術秘訣 Know-how 等僅供參考評估之用，本聯盟不保證未侵權，不保證可供商品化，無明示默示之授權亦無商標之授權。對於會員非經正式授權或轉移而實作所發生之損害，本聯盟不負賠償責任；若有爭議除申請退還會費之外，不得提起訴訟。

繳款方式：

支票抬頭：國立臺灣大學

郵寄地址：106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卓越研究大樓 5 樓 501 室

臺大國際產學聯盟 收

匯款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01 專戶

銀行：華南銀行 臺大分行

帳號：15436000028 (匯款請加註 ILO 會員費)